

信阳市统计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及上级有关要求,信阳市统计局编制本报告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,信阳市统计局持续深化政务公开,优化服务效能,着力提升统计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。

(一)主动公开。聚焦主责主业,持续加大统计数据发布与解读力度。全年通过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0 条,涵盖工作动态 151 条、统计分析 11 条、统计资料 21 条、数据发布 12 条、政策文件 15 条。积极拓展新媒体渠道,“信阳统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60 条,微博发布 80 条,并探索运用图文、短视频等形式解读经济形势,回应社会关切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。依法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,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全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2 件,上年结转 0 件,均已按期办结。其中,予以公开 32 件,无法提供(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)0 件。全年未发

生针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动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加强历史信息的梳理与归档管理，高效推进统计资料电子化，方便社会各界在线查阅使用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强化局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，完成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与管理，实现网站与新媒体平台信息同源发布、协同联动。注重网站安全维护，全年安全无事故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定期督查落实。积极参加省、市政务公开相关培训，提升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本年度未发生需进行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 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2	0	0	0	0	0	32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32	0	0	0	0	0	3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2	0	0	0	0	0	32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：一是数据发布的时效性与公众对实时信息的需求之间仍存在差距；二是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形式多样性有待加强，对复杂统计指标的通俗化解读不足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一是优化数据生产与审核流程，在确保数据质量的前提下，缩短数据生产周期。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管理，通过多种方式公开并解读数据，及时准确展现信阳市经济运行情况。三是创新解读方式，针对重要统计报告和数据，综合运用负责人解读、专家解读、图表图解、案例说明、短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立体化、通俗化解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5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